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5〕5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5年10月28日

# 山东理工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山东省《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4〕148号）、山东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鲁科字〔2025〕31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鲁科字〔2025〕7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其他职务技术成果（以下简称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作品著作权、医药新品种等）以及未知识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方法、材料、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

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试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建立区别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学校试行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

学校积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工作，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先赋权后转化”的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许可或转让收益奖励”，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的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股权奖励”，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额（作价股数）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注册成立公司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以科技成果为基础，与他人签订委托协作生产合同共同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实施、合作实施等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1. 负责拟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
3.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及网络建设，搭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4.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登记、分类评价，建立科技成果库，办理资产登记及核销手续，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5.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职、兼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信息（包括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等；
7.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移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等情况；
8. 协助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9. 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请学校研究；
10.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

工作。

**第十条** 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而取得的股份，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加快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以内设机构、联合地方企业设立市场化独立机构、聘请社会化机构协助开展等多种模式，建立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突出市场需求，完善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公司设立、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三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推动建设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

### **第三章 转移转化方式与价格**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1. 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许可方式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开放许可等；
2.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对外投资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3. 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4.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学校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鼓励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

支付许可费。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将纳入专利公开实施清单，促进专利转化。

**第十六条** 学校试行“权益让渡”转化方式，鼓励成果完成人申请以“赋权+货币资金”模式或“赋权+约定收益”模式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学校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化价格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的转化项目，作价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项，作价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项目公司总股本的 20%，否则应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

2. 以许可或转让方式实施的转化项目，一般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每项科技成果的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 5 万元/项，授权三年以上未转让拟放弃维护的专利，由发明人申请，经过学院、科学技术处审核通过后，在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相关合同须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

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净收益是指收益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和维持费用、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专家咨询费、评估评价费、挂牌、拍卖佣金、中介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转化净收益的 95%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奖励（可根据情况，以现金或科研经费的形式实施），3%作为学校收益，2%作为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用于完成人所在学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校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指认定为技术经纪人的行政管理人员、兼职技术经纪人以及劳务派遣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按照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的 90%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以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成功后，根据收益情况，学校每年从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 1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成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其自行商定，以协议的方式确定，并报科技处备

案，原则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配比例不低于2%，且符合学校兼职取酬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即科技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年费），学校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利收储与运营工作，收益分配按照《山东理工大学专利收储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收取费用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可参考表1或另行协商约定。本条所称中介机构包括学校所属单位和校外技术中介机构。

表1 中介费用收费参考表

| 技术转让     |                 | 技术开发     |       | 咨询/服务   |       |
|----------|-----------------|----------|-------|---------|-------|
| 5万以下     | 3000元           | 10万以下    | 3000元 | 2万以下    | 1000元 |
| 5-50万    | 6%              | 10-50万   | 4%    | 2-10万   | 6%    |
| 50-100万  | 5%              | 50-100万  | 3%    | 10-30万  | 5%    |
| 100-300万 | 4%              | 100-300万 | 2%    | 30-50万  | 4%    |
| 300-500万 | 3%              | 300-500万 | 1%    | 50-100万 | 3%    |
| 500万以上   | 面议              | 500万以上   | 面议    | 100万以上  | 面议    |
| 专业咨询     | 1000元/次（不超过3小时） |          |       |         |       |

**第二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奖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任职半年内予以

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

## **第五章 权益保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属国有无形资产，其转化权利归学校所有。若学校师生员工违法违规擅自转让科技成果，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按规定到科学技术处登记备案。如需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权、医药新品种、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技术秘密保密规定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和学校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企业和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实施。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

用职权或影响力干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公平性、公正性与公开性。

**第三十二条** 技术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实际获得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 **第六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放权松绑”力度，建立适应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宽松机制，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对成果转化过程人员实行尽职免责机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3〕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